附件3

汇总表填写及申报材料提交说明

1.请申报学生**严格按照**汇总表示例模板填写；

2.竞赛类限填校级以上获奖情况，奖学金、荣誉称号、创训类限填校级及以上获奖情况，校级以下一律不填；

3.奖学金类：（1）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境外政府奖学金、UBC奖学金及其它出国交流类奖学金不算在“奖学金”类别中；（2）同一年的学业优秀、社会工作、精神文明、学业进步、科技创新、艺术体育奖学金写在同一项中，但计算数量的时按多项计算。

4.竞赛类：（1）仅限填三等奖及以上荣誉；（2）团体类获奖仅限填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奖项，并标注排名；（3）具体学科竞赛可参考《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（2020版）》（河海教务〔2020〕31 号），请按一级/二级/三级竞赛顺序填写，注明获奖时间以及主办单位，并标注竞赛认定序号、竞赛类别、校内组织单位，具体详见示例。

5.论文类：限填已发表论文（第一或第二作者，并标注），证明材料要有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；只收到录用通知书的论文不填。

6.专利类：请写明专利状态（受理/授权），标注发明人排名，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，若证书上没有显示发明人排名，请提供发明人排名的证明材料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7.创训类：请标注结项等级，并提供创训结项证书复印件，仅为立项的创训不用填。

8.社会实践/社会工作任职类：请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；若无，请学院出具说明材料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
9. 请提供所有荣誉、获奖等证书复印件；若无复印件，请提供发文文件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
10.请申报学生一一核实填报内容及证明材料，如无相应证明材料，一律视为无效，逾期不补。